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 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 定如下:

-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 平方公尺以下,設籍本 鄉免費,外鄉鎮居民 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 元整。
-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<u>者</u>每增加 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 平方公尺。
 - (一)二棺以上合葬者, 設籍本鄉者收費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,每增加一棺收費新

<u>台</u>

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,設

> 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 八萬元整<u>,每增加一</u> 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 整。

現行規定

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 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 定如下:

-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<u>六</u>平方公尺以下(約一、八坪內),設籍本鄉免費,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<u>二萬</u>元整。
- 二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七 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 方公尺以下約二、四 坪內),設籍本鄉新臺 幣五千元整,外鄉鎮 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 四萬元整。
- 三、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 公尺<u>,總面積不得超過</u> 十六平方公尺。
 - (一)二棺<u>合葬以上</u>者,設 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(二)二棺<u>合葬以上</u>者,設 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 幣八萬元整。

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 過八平方公尺,但二棺以 上合葬者不在此限。 一、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

第 26條(墓基規定)之規 定,辦理修正。

說

二、

第一款「六平方公 尺」修正為「八平方 公

尺」、「二萬」修正 為「四

... 萬」;刪除「(約一、

八

坪內)

之文字。

三、刪除第二款。

四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

至

修正規定第二款規定, 增加「者」之文字;

刪

除「,總面積不得超

過

十六平方公尺」之文字。第一目為達語意 順暢將「以上」與

「合

葬」之文字前後對換,

增加「,每增加一棺

收

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整」爰做修正。第二

目

為達語意順暢將「以

上

」與「合葬」之文字 前後對換,增加「, 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

16 - 10 >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幣八萬元整」爰做修
		正
		0
		五、刪除第二項「公墓每
		_
		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
		平方公尺,但二棺以
		上
		合葬者不在此限。
		之
		文字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第十四條之一	第十四條之一	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
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	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	1月14日召開研商「苗
之一者,得憑有關機關證明	之一者,得憑有關機關證明	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
文件,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	文件,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	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
費入牆,但不得要求選位:	費入牆,但不得要求選位:	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
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	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	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
證明者。	證明者。	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
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	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	設施協調會議紀錄」之
公務員,因公或作戰及	公務員,因公或作戰及	規定辦理。
演習死亡者。	演習死亡者。	二、新增第四款,以表達敬
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	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	意。
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		
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		
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		
<u>義消)。</u>		